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

聲請人 陳麗慧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麗慧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1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02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
03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4 （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
05 用之。經查：本件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
06 人變更為今井貴志，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9
07 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10 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11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2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13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
15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16 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17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18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
19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20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1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22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23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24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25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26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27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28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
3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31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1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2 裁定；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
03 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
04 見之機會。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消債條例第13
05 3條、第134條、第135條、第136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06 三、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麗慧（下稱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
07 債務情事，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
08 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裁定自111年11月22日下午4
09 時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
10 更字第377號進行更生程序，嗣於更生執行程序進行中，聲
11 請人迄未提出更生方案，本院亦不得逕行認可更生方案，故
12 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51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聲請人自11
13 3年4月2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14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2號清算事件為執行。嗣於清算
15 程序中，未查得聲請人有任何清算財團財產可供分配，經本
16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1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
17 案，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屬實。是終止清
18 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茲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
19 今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聲請人
20 應否免責之審理。

21 四、本院前於114年5月23日通知兩造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
22 乙節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55頁），兩造均未
23 到庭陳述意見。另除聲請人未表示意見外，相對人均已具狀
24 表示意見。茲將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25 (一)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26 聲請人曾向相對人申辦信用貸款，本無可厚非，惟倘相對人
27 所為僅是為因應日常生活開銷而舉債度日，卻又累積如此債
28 務，足見其確有浪費、奢侈之情事。聲請人於經濟情事不佳
29 時，未積極與各債權人勉力達成協商，仍恣意借貸，足認其
30 確無解決債務之意，僅是利用消債條例之施行，來試探是否
31 可免除欠款，此種心態更是投機取巧，請裁定不免責等語。

01 (二)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02 請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
03 事由，諸如聲請人出入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
04 財產等語。

05 (三)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依清算裁定所載，聲請
06 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減支出之餘額為292,728元，而
07 全體債權人皆未受分配，故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
08 免責事由甚明。又更生程序中，聲請人未陳報調整後之更生
09 方案，亦未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顯有不遵守法院裁定及命
10 令，致更生程序難以進行情事，已構成消債條例第56條第2
11 款之違反作為義務，進而構成消債條例第第134條第8條後段
12 之不免責事由。另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
13 查，聲請人除已陳報之保單外，有無其他以自己為要保人、
14 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而未陳報？如
15 有，即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應裁定
16 不免責等語。

17 (四)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略以：意見比
18 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尊重法院之裁定等
19 語。

20 五、經查：

21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2 1.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23 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
24 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
25 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
26 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
27 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
28 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
29 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
30 宜使債務人免責；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
31 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

01 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
02 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
03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參照）。

04 2.本院為調查聲請人應否免責，於114年5月23日發函通知聲請
05 人應補正說明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至今之收入情形及必要
06 支出情形及工作情況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於114年6月18
07 日到庭陳述意見。上開函文，業已於114年5月27日送達於聲
08 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然聲
09 請人逾期仍未就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後迄今之收入情形及
10 必要支出情形及工作情況為說明，且聲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
11 當理由未於114年6月18日本院調查期日到庭。基上，聲請人
12 已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規定之協力調查義務，致本
13 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14 事由，顯有重大延滯程序情事至明，揆諸前開法律規定，應
15 認無法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予以免責。

16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7 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可能有
18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云云，然消債條例關
19 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相對人
20 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
21 應由相對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
22 其說。本件相對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
23 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4 之情事存在。

25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為不免責
26 之事由存在，且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即應為
27 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劉芷寧